



大公国际关于关注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城投”或“公司”）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评定萍乡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萍投小微债 01/22 萍投 01”信用等级为 AA，“22 萍投小微债 02/22 萍投 02”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若受评债券在该日期前均不再存续，则有效期至受评债券到期日），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均为受评债券存续期。

大公国际关注到萍乡城投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布《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根据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共萍乡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陈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萍国资党字【2026】27 号），任命李秀兰、陈韬、周舟和卜亚锋为公司董事。根据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共萍乡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免去李浩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萍国资党字【2026】29 号），免去李浩然、王绍林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董事变更前，公司董事为康辉、李浩然、王绍林、李树财和廖辉辉；变更后，公司董事为康辉、李树财、廖辉辉、李秀兰、陈韬、周舟和卜亚锋。根据公告，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



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变更董事事宜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公国际认为，上述事项目前未对萍乡城投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大公国际决定维持萍乡城投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2 萍投小微债 01/22 萍投 01”信用等级维持 AA，“22 萍投小微债 02/22 萍投 02”信用等级维持 AA+。

关于评级模型，萍乡城投基础信用等级维持 aa，外部支持调整子级维持 0。

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萍乡城投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活动、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告声明

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国际、大公国际子公司、大公国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国际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